**经济学院本科学生专业实习（见习）实施细则**

（2007年4月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2012年10月修订）

  为切实加强学院专业实习工作，培养高素质、高质量、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专业人才，根据《西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实习工作条例》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 **一、地位和作用**

专业实习是经济类专业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目的是使学生通过实习巩固和拓宽所学的理论知识，提高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积累实际工作经验，成为顺应时代发展的新型人才。

 **二、组织管理**

 1. 学院成立由院长、主管副院长、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各系系主任、教学秘书、团委书记、学生辅导员组成的专业实习领导小组，负责专业实习的全面指导、检查和总结工作。

 2. 各系负责专业实习基地联系、实习教师的选派、相关专业的实习大纲的制订等工作。实习大纲内容包括：（1）实习的目的与要求；（2）实习内容及时间安排；（3）实习方法与指导教师；（4）实习报告的安排及组织事宜；（5）实习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；（6）成绩考核标准及办法。实习大纲经学院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方可使用，由教务办公室存档。

 3. 教学秘书负责实习相关具体事务办理、实习报告收缴及成绩登记等工作。

 4. 团委书记、学生辅导员负责各实习单位实习学生的分配及组织管理工作。

 **三、实习形式和方式**

1. 专业实习形式包括：社会调查及毕业实习等。

2. 专业实习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实习、分散实习及其他多种方式。

 **四、指导教师选派及职责**

1. 指导教师选派

（1) 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应由讲师以上职称，有实践经验、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。

（2）每位教师一般以指导15名学生为宜。

2. 指导教师职责

（1）与实习单位建立联系，确定实习的相关具体事宜，带实习小组学生前往实习单位。

（2）负责实习生的思想、工作、生活及安全等方面的指导工作，帮助实习生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3）组队外出进行社会调查，指导教师必须随队指导；集中毕业实习，指导教师至少每周到实习点了解实习情况一次，并做记录。

（4）检查学生实习进度，指导学生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的撰写；检查学生的出勤情况。

（5）与实习单位的指导人员共同做好实习生的成绩评定工作。

（6）实习结束后，指导教师提交书面实习指导工作总结。

 **五、成绩考核**

1. 专业实习成绩评定采用优秀（90-100分）、良好（80-89分）、中等（70-79分）、及格（60-69分）和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五级记分制。

2. 专业实习成绩评定包括三个方面：思想政治、出勤和实习效果。

（1）思想政治（占20％）

实习生服从学院和实习单位的领导，尊重指导教师；严格要求自己，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。对严重违反实习纪律，造成恶劣影响者，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。

（2）出勤（占20%）

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不迟到、不早退、有事能及时向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请假。

（3）实习效果（占60％）

实习学生在完成实习任务或社会调查的同时，写出报告；实习结束后提交实习报告（不少于3000字），对政治思想和业务收获进行全面总结，实习报告质量必须达到实习大纲的要求。

3. 专业实习成绩由学院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人员初评，写出评语和评分，最后由各专业实习领导小组审定，其中“优秀”不得超过实习生总数的25％。

**六、实习经费**

专业实习经费严格按学校的规定用途使用，每届实习结束后公布经费使用情况。

**七、实习总结**

每届专业实习结束后，需进行全面总结，每位实习生需上交完整的实习报告，每位指导老师上交实习小组指导总结，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根据实习小组的总结，针对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附件：实习生守则

**实习学生守则**

  为使专业实习顺利进行，培养良好学风，确保实习任务的圆满完成，实习生必须做到：

  1、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）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）和我院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  2、认真学习专业实习的有关文件和各项规定，明确专业实习的目的，端正态度，切实做好专业实习的各项工作。

  3、服从学院和实习单位的领导，接受双方教师的指导，对实习工作如有意见和建议，应向学院指导教师反映。

  4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。自觉遵守纪律，实习期间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缺勤。因故请假，必须事先写出书面申请，经实习单位及我校指导教师同意。

  5、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实习活动、努力向实习单位业务人员学习，发扬勤奋好学、虚心求教、文明礼貌、艰苦奋斗的好作风。

  6、认真撰写实习日记，调查报告，实习总结等。

  7、爱护公物，在实习期间借用的物品必须按期归还，如有丢失损坏，必须照价赔偿。

  8、团结友爱，关心集体，共同提高，要有强烈的团队精神和集体责任感，使实习小组成为团结向上的集体。